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刘赟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33号）。

三、以6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0日。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02,51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5-0.20=9.05元/股。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八项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31号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制度原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